

新疆立新能源若羌县米兰 50MW 风电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立新能源若羌县米兰 50MW 风电项目		
	单位名称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若羌县胜利路 252 号(文化区 315 国道以北若羌县军粮供应站)		
	法人代表	窦照军	联系电话	13809957976
	企业性质	国企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若羌县		
	资源储量	(建设项目不填写)	生产能力 (或投资规模)	28565.48 万
	划定矿区范围 批复文号	(建设项目不填写)	项目区面积	8.0965hm ²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J45H043152、J45H044152、J45H045152、J45H045153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2022 年 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3.5 年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宪琰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资质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协会	编号	650102020019
	联系人	姚磊	联系电话	18999629623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姚磊	工程师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邓华东	工程师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复垦区 土地利 用现状 表	土地类型		面积: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永久占用	
	草地	小计	8.0965	0	4.3113	3.7852	
		其他草地	8.0965	0	4.3113	3.7852	
	总计		8.0965	0	4.3113	3.7852	
复垦责 任范围 内土地 损毁及 占用面 积	类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损毁	挖损	0	0	0		
		挖损、压占	0	0	0		
		压占	4.3113	0	4.3113		
		小计	4.3113	0	4.3113		
	占用		0	0	0		
	合计		4.3113	0	4.3113		
复垦 土地 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草地		其他草地		0	4.3113	
	合计		0		4.3113		
	土地复垦率%		100%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主要复垦措施						
	1、工程措施设计						
	针对地类涉及草地，复垦工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表土剥离；第二阶段是在生产生活区和临时道路服务期满后，进行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以便于生态恢复，覆土来源为临时用地使用前期剥离的表土；第三个阶段是撒播草籽。						
	具体措施：临时用地施工前对草地表土剥离 30cm，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进行场地平整，平整完毕后对临时用地进行表土回覆，表土回覆厚度为 30cm；回覆完毕进行表土翻耕，翻耕深度不低于 30cm。						
	2、生物工程设计						
	本项目损毁土地占用其他草地，根据各复垦单元的形状、周边地形条件，在工程措施土地平整、表土回覆的基础上，进行植被重建。						
	播撒草籽						
	草地复垦采取直接撒播草籽方式，草种可选择当地本土草种，选用琵琶柴和猪毛菜，按照 1:1 混播方式进行，草籽播种量为 45kg/hm ² ，经市场调查草籽在库尔勒市场购买。						
	3、监测措施设计						
	开展土地复垦监测是及时掌握土地损毁情况、保证复垦效果的重要手段。本项目土地复垦监测包括土地损毁监测和土地复垦效果监测两方面内容。土地损毁监测内容临时生产生活区及施工便道的土地损毁范围、损毁土地面积、损毁土地程度、损毁土地类型等情况；实施土地复垦监测应设置监测点和监测频率，监测点和监测频率应采取科学的技术方法进行合理优化设置。对于复垦效果不						



佳区域土地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直到达到复垦质量标准。对复垦为草地区域,应定期实地观察记录植被恢复状况,适当时采取补救措施。该复垦项目布设3处监测点位,分别位于吊装平台用地A01中心、吊装平台用地A05中心及吊装平台用地A08中心,每年4月、9月各检测一次,持续检测3年。本项目监测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组织监督完成。

4、管护措施设计

a) 灌溉措施

根据气象资料和植物需水条件,管护期内采用人工洒水灌溉,水源为36团自来水,运距27km,采用水车拉运喷洒方式灌溉,每年灌水4次,共持续3年,共计12次。

b) 植被补种

依据项目的自然环境特征和以往复垦植被的成活率,草地需补种的面积逐年减少,在3年管护期内,需补种面积分别为管护总面积的25%、10%、5%。在复垦服务年限内重建植被的覆盖率应达到草地的复垦质量要求,使损毁土地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

c) 加强宣传

在竣工项目的明显位置设立标志牌、粉刷标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把管护与集体经济利益相挂钩、与工人切身利益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增强工人管护的责任感和利益感,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管护的积极性。

d) 明确管护主体

土地复垦项目完成后,确定管护主体,建立严格的管护责任,落实管护措施,明确管护内容,并作为各级领导的政绩考核指标。

二、土地复垦工程量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临时生产生活区		
1	表土剥离	m ³	11049.90
2	场地平整	m ³	5524.95
3	表土回覆	m ³	11049.90
4	土地翻耕	公顷	3.6833
5	播撒草籽	公顷	3.6833
二	施工便道		
1	表土剥离	m ³	1884.00
2	场地平整	m ³	942.00
3	表土回覆	m ³	1884.00
4	土地翻耕	公顷	0.6280
5	播撒草籽	公顷	0.6280
三	监测与管护		
(一)	管护工程		
1)	补植补种		
1	播撒草籽	公顷	1.7245
2)	灌溉措施		



1	草地洒水灌溉	公顷	51.7356
(三)	监测工程		
	监测	次	6.00

三、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工程计划工期为 1.5 年，临时使用期限为 2022.07-2022.12，临时用地服务期为 0.5 年，因此，本方案对本项目土地复垦工作总体计划安排为：开工后 3.5 年内，复垦目标任务为生产生活区及施工便道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毁土地。损毁面积 4.3113hm²。本项目复垦静态总投资 56.47 万元。

(1) 在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建设期间，临时用地损毁土地情况监测与该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和水土保持监测同步进行；在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验收前，即在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验收前，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对临时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损毁土地采取表土剥离、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播撒草籽等复垦措施。复垦土地面积合计 4.3113hm²，复垦为其他草地 4.3113 hm²。

(2) 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及损毁土地复垦后，对植被覆盖区域进行植被的种植恢复工作，保持与周边景观一致。

四、土地复垦保障措施

(1)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设立新疆立新能源若羌县米兰 50MW 风电项目土地复垦实施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本方案复垦工作。

(2) 制定复垦方案实施领导责任制，制定内部自我检查、自我监督机制。

(3)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2 号)第 3 条和第 15 条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全部承担新疆立新能源若羌县米兰 50MW 风电项目的土地复垦费用，并将其计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 建立土地复垦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按照“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5) 建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实施的公众全程参与机制，以问卷调查、座谈会、公示公告等方式，积极征求当地专家领导及自然资源、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五、技术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区内土地复垦的方法，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项目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

为便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和管理，应将土地复垦方案设计资料及图表、年度施工进度、年度经费使用等技术经济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图表等资料归档，为土地复垦措施施工和土地复垦的管理提供充分的依据。

六、资金来源和管理使用办法

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土地复垦措施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工程建设投资中，列入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按方案有计划、有组织的实施。

土地复垦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安全有效；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国家和自治区补贴资金、政策性减免资金要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政策性减免资金必须存入财政专户，统一调动，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土地复垦工程之中。审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资金的运



作进行审计监督，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投资估算	测算依据	(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2)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2012年2月); (3)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2月); (4)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年2月); (5)原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6)《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的有关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补充预算定额;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2021年); (9)主体工程初步设计预算价格及实际调查价格; (10)2022年5月份巴州库尔勒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及市场价格。																																			
	费用构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或费用名称</th> <th>费用(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程施工费</td> <td>29.15</td> </tr> <tr> <td>2</td> <td>设备费</td> <td>0</td> </tr> <tr> <td>3</td> <td>其他费用</td> <td>3.28</td> </tr> <tr> <td>4</td> <td>监测与管护费</td> <td>22.4</td> </tr> <tr> <td>(1)</td> <td>监测费</td> <td>3.25</td> </tr> <tr> <td>(2)</td> <td>管护费</td> <td>19.15</td> </tr> <tr> <td>5</td> <td>预备费</td> <td>1.64</td> </tr> <tr> <td>(1)</td> <td>基本预备费</td> <td>1.64</td> </tr> <tr> <td>(2)</td> <td>价差预备费</td> <td>0</td> </tr> <tr> <td>(3)</td> <td>风险金</td> <td>0</td> </tr> <tr> <td>6</td> <td>静态总投资</td> <td>56.4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29.15	2	设备费	0	3	其他费用	3.28	4	监测与管护费	22.4	(1)	监测费	3.25	(2)	管护费	19.15	5	预备费	1.64	(1)	基本预备费	1.64	(2)	价差预备费	0	(3)	风险金	0	6	静态总投资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29.15																																			
2	设备费	0																																			
3	其他费用	3.28																																			
4	监测与管护费	22.4																																			
(1)	监测费	3.25																																			
(2)	管护费	19.15																																			
5	预备费	1.64																																			
(1)	基本预备费	1.64																																			
(2)	价差预备费	0																																			
(3)	风险金	0																																			
6	静态总投资	56.47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22年07月

填表说明:

1、有关指标解释、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计量单位等同报告书要求。

2、表内关系:

(1) 复垦区面积=永久性用地面积+损毁土地面积=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合计。

(2) 损毁土地面积=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类型合计≥复垦面积合计。

